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

北区财政函〔2022〕2号

关于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90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张立勇代表：

您在区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建立区属国企与区内省属国企合作交流工作机制的建议》已收悉。针对您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进行了专题研究，并且与区其他行政事业部门进行了调研沟通，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省属国企是全省经济发展的“主动脉”，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部分省属国企在特定领域具有明显专业特长和核心竞争力。区属国企则是江北区域发展和经济建设生力军，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和保障。通过加强区属国企与省属国企的优势互补，建立协同联动长效机制，合

力打造携手发展的合作典范。

一、区属国企以开放心态欢迎与省属国企合作共赢

江北区属国企有着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基础。近年来，我区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去年，我区出台《江北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全力推进国企转型升级，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强。今年，我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架构优化整合，对国企的机构设置、用工规模、人员管理进行了重新规范。这些都为区属国企和省属国企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建设投资上，作为“1586”行动的重要参与者，江北区国有企业积极投入重点区块开发建设，主动承担重大建设任务，踏实做好市场化转型，全力保障资金需求，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主要的城市建设发展运营商。同时，宁波作为全国第一个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的城市，也为区属国企与省属国企合作发展带来新机遇。

未来，随着区国资国企不断深化改革，区属国有企业优势将充分发挥。通过与省属国企的业务沟通探讨，在搭建交流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助力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更多合作，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在共赢中实现高质量发展，达到同频共振、互利双赢。

二、进一步加强与省属国企合作

我区十分欢迎和鼓励与省属国有企业开展对接交流和战略

合作，目前，在部分领域与省属国企已开展了各项深度合作。

近年来，我区与区内省属国企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紧密，先后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单一来源委托其承担我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地质灾害汛期巡查技术服务等工作。与此同时，我区正积极探索引进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合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也欢迎省属企业利用行业优势和市场资源，积极参与到我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中来。在城市建设方面，我区将建立建筑企业白名单制度，积极支持省属国企与区属国企的对接交流，为我区城市建设发展助力。

江北区属国企在市场化项目上一直积极向外拓展。近年来，开投公司完成达人旅业股权定增，完成凯德合作房地产项目，城投公司与银亿物业合资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北坤公司入股欣捷、参股巨隆股份，资产经营公司入股甬城农商行等，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增强了企业的活力。

考虑到不同领域企业合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我们建议暂不采取成立工作小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而优先采用务实性探索方式开展合作，及时沟通合作交换意见；在节奏上，则“先行先试、边行边试、合作共试”三种形态同步推进，在项目合作、信息共享等方面深层次对接和深度合作，提升战略协同性和资源互补性，鼓励省属企业和区属企业走出一条合作发展的新道路。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建议。我们也期待省属国有企业带动更

多资源项目、人才技术、管理经验汇聚江北，促进省属国企与江北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共同推进江北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为建设“创智之城、和美江北”作出新贡献。

(联系人：宗理 联系电话：87388065)



抄送：区人大财经工委、区人大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区住建局、
自然资源规划江北分局、生态环境江北分局，慈城镇代表工委。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